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時服務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證券。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或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何應財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由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何應財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何應財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
綜合文件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方的要約代理



茲提述(i)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何應財(「要約方」)共同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方共同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使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擎天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i)相關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已於2024年10月21日向股東寄發。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副本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的 開始日期(附註1).....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5).....	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於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改(如有))，

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 不遲於
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收到的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自該日起公開可供接納，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
2.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見綜合文件附錄一載述)。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後公開接納至少21天。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維持可供接納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方於收購守則項下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日期為止。要約方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一份有關任何延期要約的公佈，該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
4. 根據要約就提供的要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已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有關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其自行承擔。
5. 倘出現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佈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佈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並無惡劣天氣信號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6.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可能會影響到上述的其他日期。要約方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何應財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羅志豪先生及林東明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以其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要約方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